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

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其中首段内容需更正，原内容为：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现更正为：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

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内容不变。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